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劉芳茹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展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雅慧